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乌中民二终字第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乌鲁木齐兰新管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艳霞，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静，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青刚，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穆建国，新疆天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乌鲁木齐兰新管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青刚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3）水民二初字第2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3年12月2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兰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艳霞、被上诉人吴青刚及其委托代理人穆建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10年12月6日，吴青刚与兰新公司协商约定：吴青刚自费购买新车一辆，并愿意挂靠落户在兰新公司名下，购买车型为“丰田普拉多”，车号为新AXXXXX，车架号为LFMGJE725AS010042，发动机号为A175469；吴青刚在办完车辆落户手续后，同意兰新公司租赁该车辆再用于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不低于三年，车辆已于2010年12月6日交付兰新公司并经兰新公司验收；兰新公司每年向吴青刚支付租赁费182500元；租期前三年由兰新公司每次预付半年租赁费，先付费后使用，满三年后，按季度支付，先使用后付费；逾期不得超过90日，否则90日后按每逾期一日加付日租金10％计算；以上费用均在吴青刚向兰新公司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2011年6月17日，双方就上述协商约定内容补签相应的《车辆租赁合同》。2011年1月26日，兰新公司付给吴青刚2011年上半年车辆租赁费91500元。2011年12月6日，兰新公司付给吴青刚2011年下半年车辆租赁费91250元。2012年3月23日，兰新公司付给吴青刚2012年上半年车辆租赁费91250元。2012年下半年车辆租赁费和2013年上半年车辆租赁费，兰新公司至今未给付吴青刚。2013年5月2日，吴青刚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二、判令兰新公司支付拖欠的租赁费182500元；三、判令兰新公司支付因逾期付款应加付的租金15200元。

原审法院认为：吴青刚与兰新公司先协商约定后补签的《车辆租赁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案争议焦点是吴青刚要求兰新公司支付租赁费及逾期加付租赁费的依据。庭审查明，双方自2010年12月6日履行《车辆租赁合同》后，兰新公司已先后三次向吴青刚支付2011全年至2012上半年的车辆租赁费，2012下半年和2103上半年的车辆租赁费，兰新公司至今未给付吴青刚。就吴青刚要求解除双方所签《车辆租赁合同》的诉讼请求，兰新公司未进行抗辩，故对该项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吴青刚要求兰新公司支付拖欠租赁费182500元（2012下半年91250元和2103上半年91250元）的诉讼请求，合理有据，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吴青刚要求兰新公司支付因逾期付款应加付的租金15200元的诉讼请求，虽然兰新公司已付吴青刚的三笔车辆租赁费中两笔逾期，且存在2012下半年和2103上半年的车辆租赁费至今未付的事实，但吴青刚未能举证证明其已按照约定向兰新公司提供相应的发票，故原审法院不确认兰新公司违约。据此，对吴青刚要求兰新公司支付因逾期付款应加付的租金15200元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解除吴青刚与乌鲁木齐兰新管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6月17日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二、乌鲁木齐兰新管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吴青刚车辆租赁费182500元（2012下半年车辆租赁费91250元＋2103上半年车辆租赁费91250元】；三、驳回吴青刚要求乌鲁木齐兰新管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因逾期付款应加付的租金15200元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兰新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根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显示，吴青刚系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未举证证明公司章程允许或经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与我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负有的勤勉、忠实义务，所得收入应归公司所有。原审判决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驳回吴青刚要求我公司给付车辆租赁费182500元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吴青刚答辩称：本人与兰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时系该公司普通职员，并非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利用职务的便利与兰新公司发生交易。本案所涉《车辆租赁合同》履行已满三年，兰新公司业已支付一年六个月的车辆租赁费，其现提出双方间的交易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缺乏事实依据。综上，原审判决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一、吴青刚自2005年10月在兰新公司从事车辆管理工作。2011年1月，吴青刚被聘为兰新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并于2012年10月离职。二、本案其他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其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本案中，吴青刚于2011年1月被聘为兰新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而吴青刚与兰新公司之间的车辆租赁合同关系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届时吴青刚的身份为兰新公司的普通职员，不是受任与兰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兰新公司之间的该项交易并非利益冲突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涉案《车辆租赁合同》具体由兰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万云与吴青刚签订，合同双方对租赁费及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的约定形成于吴青刚担任兰新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之前，并非吴青刚代表兰新公司与自己发生交易，不构成民法上的“双方代理”，因此，兰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吴青刚所主张车辆租赁费行使归入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3950元，由上诉人兰新公司负担（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若昱

审判员　　马述冰

审判员　　陈　霖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安　晶